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游佳靜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12
電子信箱：wingyo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0990187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患重病需治療或休養，其中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及休假期間得否視同「病假」之處理方式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99年12月24日星中人字第0990004255號函。
- 二、依教育部89年12月27日台(89)人(二)字第89160645號書函略以：「…兼行政職務教師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前扣除之休假…可否視同『病假』之處理方式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一節，茲以該期間之假別雖登記為休假，惟經究明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，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；為使患重病之教師得以安心養病，期能早日康復銷假上班，該期間可視同『病假』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」及90年2月21日台(90)人(二)字第090016448號書函略以：「查本案學校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前以事假抵銷期間，與本部89年12月27日台(89)人字第89160645號書函所提以休假抵銷期間之性質應無二致，…」



該段以事假抵銷之期間應可視同『病假』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」據上，本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患重病需治療或休養，其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及休假期間應可視同「病假」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；惟若嗣後教師並未申請延長病假，則該師前以事假或休假抵銷期間所遺課務，仍應依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(正本學校除外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

2011-01-05
08:08:36
電子公文
章